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结合我区实际，拟对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进行调整。

一、修订的总体思路

**（一）加强对重大项目环评的审批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外，存在重大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项目环评原则上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西藏、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区）生态环境影响重大的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环评建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因此，本次修订拟根据《通知》附件1要求调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

**（二）因地制宜强化特定行业项目环评的审批管理**

结合我区实际，因地制宜对特定行业提出严格要求，继续保留《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中具有我区特色的行业类别，如90万吨以下煤炭开采项目、煤层气开采项目、染料、原料药、人工湖等项目。

**（三）做好设区市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评估调整**

明确除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外，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项目环评。设区的市级环评审批部门仅可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工作授权给县区环评审批部门，不得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具体工作授权给县区环评审批部门。除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外，其他各类开发区不得负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同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许可的通知》（宁环函〔2023〕133号）中的委托事项不再执行。

二、修订后的内容

修订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4年本）》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正文条款，二是审批目录。

**（一）正文条款**

修订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4年本）》正文条款共包含十条内容，明确了发布背景、优化环评审批、环评审批权限界定、执行时效等内容。关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重金属“十四五”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22〕37号）中已明确要求，不再重复。

**（二）审批目录**

修订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共包含10个大类别（含核与辐射项目），31个小类别。